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吸引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佈不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在該規定項下獲豁免外，該等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概不會進行任何公開發售及本公司目前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公開發售股份將在遵守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

BE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10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9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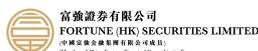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配售而言)



副經辦人
(就配售而言)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1)公開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2)配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詳述予以調整。尤其是，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25,000,000股股份)。

如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則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準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文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b)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皇后大道東－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中華大廈地下A舖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招股章程文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精英匯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網站 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其申請。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2018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六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xcellentgroup.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如適用))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以多個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獲達成，又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並無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75。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賀琪

香港，2018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旭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